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黔水投咨技函〔2025〕2号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报送《500 千伏盘南低热值电厂 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你单位委托，我公司在贵阳组织召开了《500 千伏盘南低热值电厂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MAAKG6NG41）组织方案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随函报送，请予以接收。

此函。

附件：《500 千伏盘南低热值电厂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联系人：杨雪，联系电话：18798876304)

附件

《500 千伏盘南低热值电厂接入系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500 千伏盘南低热值电厂接入系统工程途经六盘水市盘州市大山镇、保田镇、新民镇境内；黔西南州普安县青山镇境内；兴仁市新龙场镇、潘家庄镇、城北街道、下山镇、东湖街道及巴铃镇境内，项目起点坐标为东经 $104^{\circ} 38' 58.38''$ ，北纬 $25^{\circ} 26' 15.54''$ ；终点坐标为东经 $105^{\circ} 26' 45.09''$ ，北纬 $25^{\circ} 29' 19.74''$ 。2024 年 11 月，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4〕340 号”对 500 千伏盘南低热值电厂接入系统工程项目予以核准。

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仁义 500 千伏变电站站内间隔扩建工程；新建盘南低热值电厂~仁义单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线路全长 95 千米，新建塔基 213 座；项目由扩建间隔区、线路工程区 2 部分组成。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沿途涉及的民房拆迁，均采用货币进行补偿。

项目建设总占地 42.3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44 公顷，临时占地 35.88 公顷。本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11.84 万立方米（含表土 3.28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11.84 万立方米（含表土

3.28 万立方米), 无废弃土石方, 以上土石方均为自然方。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9777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4806 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 即 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

项目区地貌属中山地貌, 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温暖湿润季风气候, 盘州市多年平均气温 15.2 摄氏度, 多年平均降水量 1382.9 毫米, 普安县多年平均气温 14.0 摄氏度, 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1403 毫米, 兴仁市多年平均气温 15.2 摄氏度, 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1311.1 毫米, 盘州市森林覆盖率为 62.66%, 普安县森林覆盖率为 55.31%, 兴仁市森林覆盖率为 53.22%。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 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域水系属于珠江流域南盘江、北盘江水系, 项目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 属轻度水土流失区, 本项目涉及的六盘水市盘州市大山镇、保田镇(原忠义乡部分)、新民镇; 黔西南州普安县青山镇; 兴仁市新龙场镇、潘家庄镇、下山镇、东湖街道(原民建乡部分)均属于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本项目穿越兴仁巴铃镇紫冲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兴仁下山镇牛角山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现已取得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500 千伏盘南低热值电厂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项目线路横跨兴仁市长堰沟水库弃渣场, 涉及横跨的塔基标高均高于弃渣场, 且与该渣场均存在 100 米以上的距离, 因此本项目与长堰沟水库互不影响。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贵阳组织召开了《500 千伏盘南低热值电厂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黔西南州水务局、普安县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方案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本项目涉及的六盘水市盘州市大山镇、保田镇（原忠义乡部分）、新民镇；黔西南州普安县青山镇；兴仁市新龙场镇、潘家庄镇、下山镇、东湖街道（原民建乡部分）均属于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提高一级。工程建设应优化施工

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2.3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44 公顷，临时占地 35.88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811.86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331.12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扩建间隔区、线路工程区 2 个一级防治区；进一步将线路工程区划分为塔基区、

临时施工道路区、牵张场地区、交叉跨越区、拆迁区 5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 扩建间隔区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铺碎石压盖。

(二) 线路工程区

塔基区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就近堆放在该区平缓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在 N1021# 塔基塔位上游修建截水沟，截水沟末端设置排水口散水，对开挖形成的边坡进行生态护坡；对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籽进行绿化。并恢复为原地貌类型。对恢复为旱地区域撒播绿肥作物进行防护。

临时施工道路区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就近沿道路一侧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沿道路内侧开挖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沙池，经沉沙池后排入自然沟道；对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种植乔灌木进行绿化，恢复为原地貌类型。对恢复为旱地区的区域覆土整治后，撒播绿肥作物进行防护。

牵张场地区施工过程中，对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种植灌木进行绿化，恢复为原地貌类型。对恢复为

旱地的区域覆土整治后，撒播绿肥作物进行防护。

交叉跨越区施工过程中，对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种植灌草进行绿化，恢复为原地貌类型。对恢复为旱地的区域覆土整治后，撒播绿肥作物进行防护。

拆迁区拆迁后，就地破碎回填，施工迹地回覆表土并全面整地，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并采用密目网进行苫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场地巡查监测、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塔基区和临时施工道路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估）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90.13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45.422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544.71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

资中，工程措施费 403.628 万元，植物措施费 16.458 万元，临时措施费 116.837 万元，独立费用 78.910 万元（其中监理费 10.982 万元，监测措施费 23.63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52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0.784 万元（其中盘州市 22.056 万元，普安县 8.220 万元，兴仁市 20.50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